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向LIVANOVA PLC收購CRM業務之更新

有關根據出資及股東協議

授出認沽期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經法國勞資委員會程序批准後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RM業務，初步代價為1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可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慣例調整。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出資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微創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RL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微創香港及SRL同意向買方出資以使買方完成收購事項。於微創香港及SRL完成出資後，買方將由微創香港以75%及SRL以25%擁有。

出資及股東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CRM業務之初步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未有於完成的第五週年或之前發生，則SRL有權要求本公司購買SRL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買方股本證券，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簽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RM業務，初步代價為1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億港元)，可作營運資金及其他慣例調整。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出資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微創香港與SRL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據此，微創香港及SRL同意向買方出資以使買方完成收購事項。

出資及股東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出資責任

於接獲買方發出載列(其中包括)將由微創香港及SRL作出合共出資金額(「**總出資**」)及將由微創香港及SRL分別各自作出出資金額之出資通知書後，微創香港及SRL將於不遲於載於出資通知書的出資日期(應為完成當日或之前)提供其各自於總出資所佔部份之資金。

總出資將為買方指定之金額，金額應足以使買方支付代價及其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支付責任，除經微創香港及SRL同意，否則金額不應超過200百萬美元。微創香港之出資應為總出資75%(即最高金額為150百萬美元)，而SRL之出資應為總出資25%(即最高金額為50百萬美元)。

於微創香港及SRL完成出資後，買方將由微創香港以75%及SRL以25%擁有。

認沽期權

倘CRM業務之初步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未有於完成的第五週年或之前發生，則SRL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所購的SRL持有之買方股本證券的年度內部回報率(僅計及SRL為其持有之買方股本證券所支付的認購價及SRL先前就持有之買方股本證券所收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至少為8%(「**認沽期權**」)之價格購買SRL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買方股本證券，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該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

於接獲SRL要求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認沽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決定以現金或向SRL發行本公司新股本證券或以現金及股本證券組合方或支付其代價。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支付代價(全部或部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證券須基於該等本公司股本證券於本公司接獲認沽通知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內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估價。

生效

上述出資責任將於出資及股東協議日期生效。除出資責任及若干其他慣性條文，出資及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向SRL授出認沽期權)須待完成後生效。

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出資及股東協議可使微創香港及SRL按其各自於總出資所佔部份向買方投入資金，使買方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告。

出資及股東協議亦載列微創香港及SRL就其透過彼等於買方之權益向CRM業務之投資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出資及股東協議授出認沽期權為SRL提供退場方式(倘CRM業務之初步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未有於完成的第五週年或之前發生)，且為本公司提供購買SRL持有之買方股本證券的機會。本公司亦可更靈活地決定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新股本證券(或兩者之組合)支付認沽期權代價。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出資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認沽期權價格)屬公平合理，而出資及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向SRL授出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端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造、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本集團產品組合涉及範圍廣泛的治療市場，如心血管、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電生理、骨科、外科、糖尿病及內分泌等。

微創香港

微創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微創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微創香港及 SRL 完成出資後，買方將由微創香港以 75% 及 SRL 以 25% 擁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 CRM 業務。CRM 業務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SRL

SRL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RL 由 Yunfeng Fund III, L.P. (一項專注於 (其中包括) 醫療保健、互聯網、科技、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物流以及消費行業的私募股權基金) 全資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警告

完成須待簽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出資及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微創香港與SRL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出資及股東協議；
「股本證券」	指	有關特定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股本、所有者權益、合夥權益、股權、合資或該人士其他所有者權益，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之權利，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前述各項之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升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該人士之類似權利，或向該人士購買或收購任何前述各項之任何形式的合約；
「微創香港」	指	微創醫療器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股本證券」	指	買方之股本證券；及
「SRL」	指	Sino Rhyth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Yunfeng Fund III L.P.全資擁有。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作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陳微微女士及馮軍元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